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1〕198号

当事人：泉州惠安县惠乐嘉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3357372318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文笔商住区1#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元毅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泉州惠安县惠乐嘉超市经营场所开展检查，发现当事人收银台货柜上摆放有待售的预包装食品“糯米糕”（数量：2盒，规格：6块/盒）、“小米糕”（数量：3盒，规格：5块/盒）外包装上均无标签标识。当事人销售上述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涉嫌构成销售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23日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涉案食品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并于当日对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充分调查，现已终结。

经查，当事人系依法从事食品、百货等销售的个人独资企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于2021年8月21日向一流动商贩采购无标签预先定量包装的食品“糯米糕”5盒（规格：6块/盒）、“小米糕”5盒（规格：5块/盒），两款食品均自留1盒食用，其余8盒（“糯米糕”、“小米糕”各4盒）于2021年8月22日摆放在经营场所货柜上销售。涉案“糯米糕”、“小米糕”购进价格均为9元/盒，销售价格均为10元/盒，货值金额共计80元。截止案发，当事人共销售“糯米糕”2盒、“小米糕”1盒，获取违法所得30元。

另查明，当事人采购上述涉案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投资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2021年9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惠市监（涂寨）处告﹝2021﹞301号《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1、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小米糕”、“糯米糕”是预先定量包装，且有统一规格，可以认定为预包装食品。上述涉案食品外包装无任何标签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规定。当事人销售涉案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相关规定。当事人销售涉案无标签食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情形。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品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已违反上述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少，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我局决定对本案酌情从轻处罚，处罚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作如下处理：没收涉案食品“糯米糕”2盒、“小米糕”3盒，没收违法所得30元，处罚款人民币5080元；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作如下处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 涂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或者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